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更换董事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更换董事及提名董事候选人，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因董事张鹏先生已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第一百条规定，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更换并提名江黎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本次更换董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

我们同意更换董事并提名江黎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罗飞、古群、瞿晓心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